

115 年修正版

基隆市總工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組織及管理規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法源依據

本規章依據《職業訓練法》及相關法令，並配合基隆市總工會（以下簡稱本會）推動職業訓練業務需要訂定之。

第二條 設立目的

基隆市總工會為提升勞工職業技能、培育專業人才、促進就業及推動終身學習，設立「基隆市總工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辦理各項職業訓練及相關服務。

第三條 中心宗旨

本中心以培育符合產業需求之專業人才為宗旨，辦理職業訓練、第二專長培訓、職能提升及終身學習課程，協助勞工、待業者及社會大眾提升專業能力、取得專業證照及增進就業競爭力。

第四條 中心所在地

本中心設於基隆市總工會所在地，並得依業務需要使用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教學及訓練場所。

第二章 任務

第五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接受中央及地方政府、公民營機構及相關團體委託、補助或合作辦理各項職業訓練及人才培育計畫。

二、依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需求，規劃辦理下列訓練核心類別：

（一）應用語言類(英、日、韓)。

（二）手工藝類。

（三）電腦資訊類。

三、辦理職業訓練、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培訓、職能提升及其他符合產業需求之教育訓練課程，協助勞工提升專業知能及就業競爭力。

四、辦理訓練計畫之規劃、招生宣導、學員甄選、課程執行、教學管理、學員輔導、學習評量、結訓及成果管理等相關事項。

五、辦理職涯諮詢、就業媒合、就業追蹤及企業合作等就業促進服務。

六、輔導學員參加各項技能檢定、專業證照或能力認證。

七、辦理教學設備、教材及教學資源之建置、管理及維護。

八、辦理其他符合本中心設立宗旨及依法應辦事項。

第三章 組織架構及職掌

第六條 組織架構

本中心置：

主任一人。

副主任一人。

依業務需要設置：

一、訓練組。

二、行政總務組。

三、就業輔導組。

並得依業務需要聘任訓練專員、行政人員、專案人員、兼任講師及顧問等。

第七條 主任職掌

一、主任由基隆市總工會理事長兼任，督促本中心各項業務。

二、擬定中心發展方向及年度工作計畫。

三、督導各項職業訓練計畫執行。

四、督導教學品質及行政管理。

五、統籌經費運用及資源整合。

六、代表本中心對外聯繫。

七、執行本會交辦事項。

第八條 副主任職掌

副主任一人襄助主任推動中心各項業務。

其職掌如下：

一、協助主任督導各項訓練計畫。

二、督導行政管理及工作進度。

三、協調各組業務。

四、督導教學品質及學員服務。

五、副主任由基隆市總工會組訓處處長兼任

六、辦理主任交辦事項。

第九條 訓練組職掌

一、年度訓練需求調查。

二、課程規劃與開班。

三、招生及報名作業。

四、講師遴聘及管理。

五、教學安排。

六、教材及教具管理。

七、教學品質管理。

八、學員成績考核。

九、結訓及證書核發。

十、教學成果統計分析。

十一、其他教務事項。

第十條 行政總務組職掌

一、公文及文書管理。

二、預算編列及經費管理。

三、採購作業。

四、財產管理。

五、教學設備管理。

六、資訊設備管理。

七、場地管理。

八、安全衛生及消防管理。

九、人事及行政庶務。

十、其他行政總務事項。

第十一條 就業輔導組職掌

一、招生宣導。

二、課程推廣及行銷。

三、學員服務。

四、學員出缺勤管理。

五、生活輔導。

六、職涯諮詢。

七、就業媒合。

八、就業追蹤。

九、企業合作。

十、訓練成果追蹤。

十一、滿意度調查。

十二、其他推廣及輔導事項。

第十二條 講師聘任

本中心講師應具備相關專業知識、教學能力或實務經驗，並依課程需求聘任。

第十三條 專案及行政人員

本中心得依政府委辦計畫或業務需要聘任專案經理、訓練專員、行政助理、兼任行政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

第十四條 代理制度

主任、副主任及各組主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任指定代理人代理。

第四章 行政管理

第十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工作計畫，作為各項業務執行依據。

第十六條

各項課程應依核定計畫辦理招生、開班、教學、評量及結訓。

第十七條

學員應遵守本中心相關管理規定。

第十八條

本中心應建立各項訓練及行政資料，並依法保存。

第十九條

本中心應依相關法令辦理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管理。

第二十條

本中心教學設備及場地應定期維護，以維持正常運作及教學安全。

第五章 經費管理

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政府補助及委辦計畫。
- 二、本會編列或補助經費。
- 三、學員依規定繳納之費用。
- 四、捐贈收入。
- 五、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二條

本中心各項經費應依相關法令及本會財務管理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中心財產應建立管理制度，定期盤點及維護。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規章未盡事項，依《職業訓練法》及相關法令、本會章程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規章經基隆市總工會理事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